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00.00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及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以下简称“中海鑫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一，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全资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案被告二，以下简称“盛世鑫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 2528 民初 25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因中海鑫源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 2528 民初 254 号）；

2. 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上述案件。

## 二、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 25 民终 873 号），裁定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裁定结果为本案终审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